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○○ 、張○○ 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115年度家補字第243號民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115年度家補字第24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